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105 次委員會議議程

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確認第 10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04 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四、報告案：

（一）資源循環署政策規劃及推動現況

（報告人：綜合規劃組 王耀晟副組長）

（二）112 年度執行機關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人：永續消費回收組 邱俊雄科長）

（三）基金管理會 112 年度施政績效及 113 年度工作重點

（報告人：第一分組 李志怡分組長）

（報告人：第二分組 翁文穎分組長）

（報告人：第三分組 翁瑞豪分組長）

（報告人：第四分組 連奕偉分組長）

（四）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人：第一分組 陳麗玲環境技術師）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105 次委員會議資料

目 錄

第 1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1
第 104 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18
報告案 1-資源循環署政策規劃及推動現況.....	30
報告案 2-112 年度執行機關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報告.....	34
報告案 3-基金管理會 112 年度施政績效及 113 年度工作重點.....	42
報告案 4-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5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1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子敬（沈委員志修代） 紀錄：吳宜甄

出席人員：王珮珊 王進益 鄭福田 顏秀慧 張四立

蔡俊鴻 陳婉如 劉錦龍 廖惠珠 張添晉

白子易 潘正芬 陳惠琳 王元才 王敏玲

張志毓（王殷伯代）

請假人員：張子敬 王雅玢 袁菁 游建華 蕭大智

列席人員：戴華山 陳俊融 魏梅英 王嶽斌 李宜樺

邱濟民 廖保雲 翁文穎 連奕偉 李志怡

翁瑞豪 曹芝寧 陳麗玲 簡曉綺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確認第 103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 103 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無修正，確定。

四、報告案：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1 年度決算報告

1. 委員意見：

（1）張委員添晉

①簡報資料 P.4 第 1 項容器名稱可否增加物品及容器，以利差異解釋之合理性。

② P.5 與 P.4 資訊物品決算數超過收入，此原因是長期抑或短期影響？真正原因可再關注。

③ P.7 第 1、2 項存款總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1.9 億及 84.2 億，可分析未進入體制內或不易回收之比率。

- ④建議配置部分資源（尤其是經費）於各項目進行源頭減量之設計製造、再使用以及循環經濟商業模式應用並檢視其成果，此部分可強化與品牌企業之結合以提高其效益。

(2)劉委員錦龍

- ①張委員提及項目名稱問題，若以廢一般物品及容器等比較明確的項目名稱是比較合適。
- ②廢機動車輛的累積剩餘在增加中，由於廢機動車輛的報廢期限在逐漸增加之中，也就是民眾對老舊車車輛的使用仍在延續，倘若沒有其他政策配合，則老舊車車輛的使用，可能讓車輛的報廢延後，則廢車回收支出亦會產生延後情況，這部分仍需注意與因應。

(3)蔡委員俊鴻

- ①依各種項目之支/收特徵，建議分別設定「累積餘額」合宜值之評量控制與指標，每年檢討，並為適切調整費率、支用對策，以確保信託基金穩健管理。
- ②配合資源循環政策，未來徵收費用對象、規模費用宜請預為評估規劃；支用亦應謹慎評估。
- ③7項納入基金物品之回收率，近年趨勢請分別檢視，以掌握徵收基金控制對回收率/再利用之效應。
- ④建議每項計畫提列1頁成果，彙整供參考。各項基金皆建議比照辦理。

(4)陳委員婉如

- ①基金之收入支出與預估的差距有詳細說明，肯定回收基管會的努力。
- ②廢機動車輛之存款已經很高，但是執行單位說明待回收的車輛（汽、機車分別為400餘萬台與800餘萬量

輛)，數量很大，此存款量仍然不夠未來的補貼，此情形已經持續數年，面對汽機車汰換期程延長，存款金額也一直成長的情形，回收基管會有因應做法嗎？

③空污基金本(112)年度報告中，有提及在汰舊大型柴油車的工作項目已連續4年大幅超標，汰舊數目等同全國大型柴油車總排放量的46%，汰舊汽機車能否借鏡？

④大型企業若有投入資源回收產業鏈為很好的指標，代表回收可以獲利，如果有產業、企業的投入，請列為績效說明。

(5)白委員子易

①回收基管會的整體投入，產出績效顯著。

②信託基金111年決算-支出表中，部分執行率較低，雖有說明，但請再注意。

③在回收基金帶動產值分析中，資再比達85.4%，另資收支出帶動經濟產值458億，環境效益貨幣化達1,399億元，請再說明相關估算方法及過程。

(6)廖委員惠珠

①P.5可多注意第7項資訊相關信託基金收入，因之前較高的採購率，而未來很可能出現相關收入下降的現象。

②P.7廢機動車輛，目前已累積相當多的存款總額，唯這些看起來很豐厚的基金，未來將隨著相關廢棄物的回收而陸續支出，不知有無相關未來支出之規劃。

(7)張委員四立

會議資料所檢附之資源回收基金111年度績效報告，顯示本基金111年的執行績效豐碩，基金及執行機關資源

回收支出 160 億元，帶動的經濟產值，達 458 億元，約 2.86 倍，且創造的貨幣化環境效益及就業人數，相較於 110 年，均呈顯著成長，整體成效值得肯定。

(8)顏委員秀慧

- ①回收基管會業務納入一般廢棄物管理之部分工作，如有非屬基金用途者，宜以公務預算支應。
- ② 111 年決算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如屬社會現象或制度變遷，且非暫時性者，於 113 年預算及延續性委辦計畫中宜因應調整。

2.承辦單位說明：

- (1)近 2 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遠距教學及居家辦公致資訊類產品收入增加，惟疫情過後相關營業量應會回歸以往平穩狀況，將持續關注資訊類基金收支情形。
- (2)廢車基金累計盈餘達 84.2 億元，係因基金徵收是採行 100%回收為收費原則，針對使用中之車輛必需保留其報廢回收時之相關經費支出。因原本基金安全存量不足，故藉由調整費率結構，逐年增加基金盈餘補足安全存量。後續將參採委員意見，分析未進入體制內或不易回收之比率，作為調整安全存量及費率結構之依據。並持續追蹤基金累積餘絀，適時啟動費率調整機制。
- (3)針對老舊車輛的報廢，除了回收獎勵金之外，現行配套包括空污基金的老舊機車汰舊補助及氣候變遷署籌備處的汰購電動機車獎勵。目前車輛基金延後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回收拆解及粉碎處理端，受到末端衍生廢棄物去化暫存及轉製 SRF 政策之影響；後續會依照委員建議特別注意與適時因應。

- (4)基金運作考量安全存量，累積餘額以年度支出規模2年為原則，且已每年檢討向費率審議委員會報告，並為適切調整費率、支用對策，以確保信託基金穩健管理。
- (5)後續將依照委員建議檢視近年廢車之回收率趨勢，以掌握徵收機動車輛基金費率控制對回收率及再利用率之效應。
- (6)空污基金對於汰舊柴油車或汽機車之補助成效，係與回收基金相輔相成。透過空污基金補助汰換之報廢汽機車，都會進入本會管理的回收體系。報告資料顯示車輛基金延後支出的原因並不是因為前端汰舊的績效不佳，而是因為回收拆解及粉碎處理端，受到末端衍生廢棄物去化及暫存等政策之影響，尚未妥善處置前，暫不發放補貼，導致支出延遲。
- (7)以108年~110年基金支出趨勢，推估111年基金潛在支出金額，其中111年非營業基金支出數據係取自預算書、信託基金-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支出數據則是以108~110年實際數據所計算之年複合成長率推估得出。
- (8)以109年之效益估計為基準，以110-112年基金支出變動等比率推估效益變動。
- (9)經濟面產值計算僅針對公告應回收項目評估，未含其他5條6項目產值。
- (10)環境效益採用效益移轉法配合現有的貨幣化指標來進行推估，主要估算因資源回收取代焚燒，所減少之SO_x、NO_x、PM_{2.5}排放量；以及再生料取代原生料所減少之碳足跡（GHG排放），並以貨幣價值方式呈現。

3.主席裁示：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五、討論案：

(一)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委員意見：

(1) 白委員子易

- ① 113 年預算編列敬表同意。
- ② 111 年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 59.36% (1-11 月)，112 年目標值為 62%，113 年目標值為 62.5%，相關訂定原則為何？請再說明。

(2) 王委員敏玲

- ① 報告中提出以 8R 原則，朝全循環零廢棄目標邁進，列出過去一年成果，制定法規命令、指引、要點及手冊 24 種，簡明生動地呈現出貴會的各項努力及作為。
- ② 上次會議問及補貼費率大於徵收費率，回覆提到：基於電動車與大型儲能設備均高度依賴鋰電池，環保署在 110 年 7 月調高了廢二次鋰電池補貼費率，以增加相關產業設廠意願，提升技術等，提前部署電池報廢回收處理量能，以期提升回收效能等等。請問調高費率後，產業設廠的意願有提高嗎？
- ③ 上次會議回覆陳惠琳委員提到：補貼費率大於徵收費率，為階段性考慮情形。請再詳加說明。
- ④ 貴會與資源循環辦公室及廢棄物管理處應有不少分工合作規劃，3 月份環保署召開資源循環促進法立法方向研商會，可否概要說明法案中與貴會推動之業務最相關、有助於業務推展（促進增值循環）之關鍵條文及目前的困難。

(3) 張委員四立

- ①針對 113 年度的預算編列，各帳戶收入分配比例，原則以 8：2 之比例分列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其中廢機動車輛、塑膠容器（PET、PP 及 PE）比例為 7：3，容器類（紙容器、鋁箔包、其他紙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等）4 項、電視機及印表機因財務需要比例為 9：1，惟此項作為應屬階段性作法，請補充說明上述基金的分帳比例，回復 82 比的條件設定。
- ②針對 113 年度工作重點中，第 1 項工作「宣傳資源回收觀念，加速推動生活轉型」，將拓展資源回收綠色產業國內外合作商机納入，惟此作法涉及資源回收產業面議題，與消費面的行為改變，較無關聯性，另對照表 2 的 113 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亦未涵蓋綠色產業國內外合作商机，是否適宜放在此大項工作項目中，建議宜再加考量。
- ③表二的 113 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欠缺第 4 大項「深化各領域夥伴關係，健全循環經濟再生圈」之委辦計畫的規劃，請說明原因。

(4)王委員進益

書面資料表二 113 年度委辦計畫第 20 項次內容概述 1.2、第 21 項次內容概述 1.2、第 32 項次內容概述 1.2。建議由相關產業公會配合執行，可確實做到規劃建置及推廣之可行方案，進而達到執行成效最大化。請於下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執行成效。

(5)顏委員秀慧

依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信託基金之比率至少為 70%，目前

採用之比例有 7：3、8：2、9：1 等不同方式，其考量因素是否僅有財務考量，可酌予說明。

(6)張委員志毓（王殷伯代）

- ①計畫和業務應是不同，在業務推動上有特殊需求或瓶頸才會擬定計畫去克服，但整體 65 項目有許多是屬於業務範圍。
- ②許多項目彼此相關，似可相互整合，同時推動如 39、40、42、43 相關事業廢棄物，6~12 為應回收廢棄物認證團體。
- ③有許多是延續計畫，有 2 種情況，計畫如是 2 年，第 2 年當然是延續，有些計畫成效不彰當然要延續，但並未表明是第幾年延續，是否要回頭檢討此計畫之調整。
- ④ 65 項總計畫經費約 7 億元，如果是為了要求回收基金會基金補貼業務之推動，建議可以其它方編列，如以計畫方式較不妥。

(7)陳委員惠琳

加強與產業溝通與合作，公私協力。

- ①之前回覆辦理中回應與造紙公會之合作，為良好方向，因產業技術，市場變化快，需加強產業自主提出資源循環之規劃，以促動靜脈暢通循環。
- ②到達市占率一定規模以上之企業，應有一定社會責任提出自主資源循環計畫。

(8)王委員元才

- ①容器回收在機油容器和其他容器採分流回收，以提升容器後續再生處理的品質。油品容器可以委請中油或台塑加油站設置回收點，以便單純化廢容器種類。

- ②建請署內針對資收業者（例如：光耀五金行）所遇到用地因民眾檢舉而停業問題提出適合的輔導方案。
- ③請問回收處理業貸款信用保證金的使用項目細部說明及為何 113 年不再編列？
- ④去年掩埋場或貯存場火災共 11 次，貯存場的優化是否納入減少火災發生的方案。公私資收場去年火災也有 23 次，是否也有編列輔導計畫或預算。

(9)潘委員正芬

簡報活潑生動簡明，感謝！

- ①如何透過參加跨國跨境獎項之參賽推廣我國環保政策與成果，並促進跨境環保監測或其他工具。
- ②請問績效指標之優化或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是否包括導入新科技、自動化機器或設備。

(10)王委員珮珊

書面資料 P.82，有關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預算為賸餘 196 萬 8 千元，資料誤植為短絀，建議修正。

(11)本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戴召集人華山

- ① ASR 退出焚化爐後之流向，宜有追蹤機制。
- ②委外計畫宜逐一訂定 KPI，以為管考。
- ③創新計畫之審核，宜有「創新」審查標準，且對期中、末報告，應訂定撰寫格式，且應提出具體創新成果，方可結案。

2.承辦單位說明：

- (1)實施一年多來，已有包括電池材料商、儲能電池製造業、電動車品牌商、其他處理廠、材料精鍊廠…等，均向本署表達或提出國內設廠或增加產線之評估規劃。並

有業者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向地方環保機關提出廢乾電池處理業之申請的情形。

- (2)在淨零議題下，電動車與儲能設備均高度依賴二次鋰電池，故為因應後續報廢潮，本署在110年7月調高了廢二次鋰電池補貼費率，以增加相關產業設廠意願、引導設置高值循環利用技術，以期促進循環利用。
- (4)訂定資源循環促進法案由廢管處主辦，目前該處尚在研議及規劃中，尚無具體條文內容。
- (5)依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2條規定，業者依法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至少70%撥入信託基金。本署於法定比率內，考量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之財務需要，每年檢討，並為適切調整費率、收入分配比例及支用對策，以確保信託基金穩健管理，收入分配比例調整確屬階段性作法。
- (6)紙容器類（紙容器、鋁箔包、其他紙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等）4項待基金累積虧絀改善後將回復收入分配比例8：2；塑膠容器（PET、PP及PE）則視業務需求收入分配比例以8：2或7：3調整。
- (7)第四大項「深化各領域夥伴關係，健全循環經濟再生圈」主要係辦理加強地方合作鏈結、興建（優化）貯存場（細分類場）、優化資收場工程查核及回收處理業貸款信用保證之利息補貼等重點工作，係以補助方式推動，非委辦形式。
- (8)本零基預算精神，為順利推動資源回收相關業務，基金每年預算規劃除繳費查核、稽核認證及地方各項補助等核心業務均持續辦理各項計畫外，亦會針對細部工作檢討調整，如：新增辦理全民綠生活暨綠色消費推廣、一

般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提升及一般廢棄物收運模式及安全防護設施精進等計畫。

- (9)目前廢機油塑膠容器於回收業者分類項目會歸類於 PE 清潔劑瓶磚，因其瓶內含有殘存油污，與 PE 清潔劑同屬於難處理項目，處理業處理該品項時，會考量其特性，少量批次處理，避免放流水超標情形發生。雖然相比其他塑膠材質，可持續處理量能受到高污染特性而受限，惟近兩年處理量仍維持穩定，無顯著下降之情形，此外經調查處理業處理意願，已媒合規模較大之處理業者願意大量收受廢機油塑膠容器處理。
- (10)汽機車加油站為公告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販賣業者，依規定具有加油設施及貯油槽，並販賣汽、機車用汽、柴油及潤滑油之零售業者應設置廢潤滑油容器之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
- (11)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住宅區可供為資源回收站（係指供社區從事資源回收工作時，暫時分類堆置所需之場所，或經向環保主管機關管理系統登記之資源回收業者，將回收之資源物暫時集中、分類，再運送至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或處理場所需之場所）使用。為輔導如光耀五金行等資收業者，本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邀集直轄市、省轄市環保局，研商對策。
- (12)貸款信用保證金係屬一次性提撥並陸續核定補助，故僅需於第 1 年（112 年）編列支出，其餘每年僅編列利息補貼支出。
- (13)對於回收處理業環境與消防管理說明如後：訂有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相關規範。每年滾動檢討訂定「回收處理業輔導管制計畫」，並下達地方環保機關加強執行。

3.主席裁示：本案通過，委員意見請納參。

(二) 112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1.委員意見：

(1)陳委員婉如

呆帳案件中有些金額為超過百萬，有的案件僅數百元，針對金額相差 4 個數量級的案件，行政流程與催收力道都一樣嗎？

(2)廖委員惠珠

112 年度逾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簡報 P.13，在 112 年有 30 筆未收回之催收款，未收回催收款 414 萬 4,036 元，其中解散/廢止/歇業 21 筆，共計 393 萬 7,640 元。核准設立 9 筆，共計 20 萬 6,396 元，業者近 3 年無執行案，請教：為何未收回催收款項者，仍可核准設立，以個別案件資料來審視，編號#1、#5 與#19 皆是力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何此公司出現 3 次，最終卻可以「核准設立」。建議：雖「核准設立」權限屬經濟部，但署內或可有一機制通知經濟部，列入黑名單，廢除該公司設立許可。

(3)鄭委員福田

查證務必依法公平公開執行，避免發生弊端。

2.承辦單位說明：

(1)行政執行程序均依行政執行法及本署「公法債權管控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規定辦理，案件不分欠繳金額大小，皆應窮盡一切執行程序，以保障本署債權。

(2)參採委員意見，本署將函送相關業者名單予經濟部酌處。

(3)本署皆依法向稅務或戶籍機關查調財產所得或戶籍等相關資料，並依本署「公法債權管控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辦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行政執行法或強制執行法規定辦理後續查封、拍賣、分期或分配清償債權。

3.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依程序續辦後續相關事宜。

六、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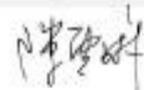
七、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環保署報到名單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104次委員會議-委員出席費112.04.18

會議日期：112年04月18日

姓名	單位	職稱	票種	報到狀態	簽名檔
主席		主席		已報到	
王珮珊	行政院主計總處	視察		已報到	王珮珊
王進益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理事	高鐵/飛機	已報到	王進益
鄭福田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教授		已報到	鄭福田
顏秀慧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已報到	顏秀慧
張四立	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教授		已報到	張四立
蔡俊鴻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高鐵/飛機	已報到	蔡俊鴻
陳如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副教授	高鐵/飛機	已報到	陳如
劉錦龍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教授	高鐵/飛機	已報到	劉錦龍
廖惠珠	淡江大學	教授		已報到	廖惠珠
張添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教授		已報到	張添晉
白子易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授	高鐵/飛機	已報到	白子易
潘正芬	植根法律事務所	律師		已報到	潘正芬

姓名	單位	職稱	票種	報到狀態	簽名檔
陳惠琳	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	執行長		已報到	
王元才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理事		已報到	王元才
王敏玲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副執行長	高鐵/飛機	已報到	王敏玲
蕭大智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副教授		未報到	
王殷伯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秘書長		已報到	王殷伯
袁菁	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未報到	

列席人員報到資訊：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
回收基管會/會本部	執行秘書	王嶽斌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會本部	副執行秘書	李宜禕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會本部	副執行秘書	邱濟民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第1組	環境技術師	廖保雲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第1組	助理管理師	吳宜甄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第2組	組長	翁文穎	
回收基管會/第3組	組長	連奕偉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第4組	組長	李志怡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
回收基管會/第4組	環境技術師	陳麗玲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第5組	組長	翁瑞豪	
回收基管會/第6組	組長	曹芝寧	已報到
高雄科大	教授	戴華山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	組長	李志怡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	組長	翁瑞豪	已報到
會計室	科長	魏梅英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	組長	翁文穎	已報到
環保署廢管處	簡任技正	陳俊融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	助理管理師	簡曉綺	已報到

環保署報到名單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104次委員會議-費率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出席費112.04.18

會議日期：112年04月18日

姓名	單位	職稱	票種	報到狀態	簽名檔
主席		主席		未報到	
戴華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教授	火車	已報到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104 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第 104 次委員會議日期：112 年 4 月 18 日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報告案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1 年度決算報告		
張委員 添晉	1.簡報資料 P.4 第一項容器名稱可否增加物品及容器，以利差異解釋之合理性。	遵照辦理。
	2.P.5 與 P.4 資訊物品決算數超過收入，此原因是長期抑或短期影響？真正原因可再關注。	近 2 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遠距教學及居家辦公致資訊類產品收入增加，惟疫情過後相關營業量應會回歸以往平穩狀況，將持續關注資訊類基金收支情形。
	3.P.7 第一、二項存款總額分別為 61.9 億及 84.2 億，可分析未進入體制內或不易回收之比例。	廢車基金累計盈餘達 84.2 億元，係因基金徵收是採行 100%回收為收費原則，針對使用中之車輛必需保留其報廢回收時之相關經費支出。因原本基金安全存量不足，故藉由調整費率結構，逐年增加基金盈餘補足安全存量。後續將參採委員意見，分析未進入體制內或不易回收之比率，作為調整安全存量及費率結構之依據。 容器基金存有累計盈餘，統計約有 70% 來自塑膠容器，其原因係考量塑膠容器使用者眾，為保有相當基金安全存量因應支出，徵收費率會有較高於補貼費率之設計，後續本署為因應國際塑膠循環經濟趨勢，運用累積盈餘作為支應推動塑膠容器朝綠色化設計及使用再生料優惠費率支出用。
	4.建議配置部分資源（尤其是經費）於各項目進行源頭減量之設計製造、再使用以及循環經濟商業模式應用並檢視其成果，此部分可強化與品牌企業之結合以提高其效益。	遵照辦理。
劉委員 錦龍	1.張委員提及項目名稱問題，若以廢一般物品及容器等比較明確的項目名稱是比較合適。	遵照辦理。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2.廢機動車輛的累積剩餘在增加中，由於廢機動車輛的報廢期限在逐漸增加之中，也就是民眾對老舊車車輛的使用仍在延續，倘若沒有其他政策配合，則老舊車輛的使用，可能讓車輛的報廢延後，則廢車回收支出亦會產生延後情況，這部分仍需注意與因應。	針對老舊車輛的報廢，除了回收獎勵金之外，現行配套包括空污基金的老舊機車汰舊補助及氣候變遷署籌備處的汰購電動機車獎勵。目前車輛基金延後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回收拆解及粉碎處理端，受到末端衍生廢棄物去化暫存及轉製SRF政策之影響。後續會依照委員建議特別注意與適時因應。
蔡委員 俊鴻	1.依各種項目之支/收特徵，建議分別設定「累積餘額」合宜值之評量控制與指標，每年檢討，並為適切調整費率、支用對策，以確保信託基金穩健管理。	基金運作考量安全存量，累積餘額以年度支出規模2年為原則，且已每年檢討向費率審議委員會報告，並為適切調整費率、支用對策，以確保信託基金穩健管理。
	2.配合資源循環政策，未來徵收費用對象、規模費用宜請預為評估規劃；支用亦應謹慎評估。	遵照辦理。
	3.七項納入基金物品之回收率，近年趨勢請分別檢視，以掌握徵收基金控制對回收率/再利用之效應。	遵照辦理。後續將依照委員建議檢視近年廢車之回收率趨勢，以掌握徵收機動車輛基金費率控制對回收率及再利用率之效應。
	4.建議每項計畫提列1頁成果，彙整供參考。各項基金皆建議比照辦理。	謝謝委員指教，將依照委員建議辦理。
陳委員 婉如	1.基金之收入支出與預估的差距有詳細說明，肯定回收基管會的努力。	感謝委員的肯定。
	2.廢機動車輛之存款已經很高，但是執行單位說明待回收的車輛（汽、機車分別為400餘萬與800餘萬量），數量很大，此存款量仍然不夠未來的補貼，此情形已經持續數年，面對汽機車汰換期程延長，存款金額也一直成長的情形，基管會有因應做法嗎？	機動車輛基金徵收是採行100%回收為收費原則，針對使用中之車輛必需保留其報廢回收時之相關經費支出。因原本基金安全存量不足，故藉由調整費率結構，逐年增加基金盈餘補足安全存量。後續因應作法將持續追蹤基金累積餘絀，適時啟動費率調整機制。
	3.空污基金本年度報告中，有提及在汰舊大型柴油車的工作項目已連續4年大幅超標，汰舊數目等同全國大型柴油車總排放量的46%，汰舊汽機車能否借鏡？	空污基金對於汰舊柴油車或汽機車之補助成效，係與回收基金相輔相成。透過空污基金補助汰換之報廢汽機車，都會進入本會管理的回收體系。報告資料顯示車輛基金延後支出的原因並不是因為前端汰舊的績效不佳，而是因為回收拆解及粉碎處理端，受到末端衍生廢棄物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4.大型企業若有投入資源回收產業鏈為很好的指標，代表回收可以獲利，如果有產業、企業的投入，請列為績效說明。	去化及暫存等政策之影響，尚未妥善處置前，暫不發放補貼，導致支出延遲。 謝謝委員指教。
白委員 子易	1.基管會的整體投入，產出績效顯著。	感謝委員的肯定。
	2.信託基金 111 年決算-支出表中，部分執行率較低，雖有說明，但請再注意。	謝謝委員指教。
	3.在回收基金帶動產值部分，資再比達 85.4%，另資收支出帶動經濟產值 458 億，環境效益貨幣化達 1,399 億元，請再說明相關估算方法及過程。	1.以 108 年~110 年基金支出趨勢，推估 111 年基金潛在支出金額，其中 111 年非營業基金支出數據係取自預算書、信託基金-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支出數據則是以 108~110 年實際數據所計算之年複合成長率推估得出。 2.以 109 年之效益估計為基準，以 110-112 年基金支出變動等比率推估效益變動。 3.經濟面產值計算僅針對公告應回收項目評估，未含其他 5 條 6 項目產值。 4.環境效益採用效益移轉法配合現有的貨幣化指標來進行推估，主要估算因資源回收取代焚燒，所減少之 SOX、NOX、PM2.5 排放量；以及再生料取代原生料所減少之碳足跡（GHG 排放），並以貨幣價值方式呈現。
廖委員 惠珠	1.P.5 可多注意第 7 項資訊相關信託基金收入。因之前較高的採購率，而未來很可能出現相關收入下降的現象。	將持續關注廢資訊物品信託基金收入申報繳費狀況。
	2.P.7 廢機動車輛，目前已累積相當多的存款總額，唯這些看起來很豐厚的基金，未來將隨著相關廢棄物的回收而陸續支出，不知有無相關未來支出之規劃。	機動車輛基金徵收是採行 100%回收為收費原則，針對使用中之車輛必需保留其報廢回收時之相關經費支出。因原本基金安全存量不足，故藉由調整費率結構，逐年增加基金盈餘補足安全存量。後續因應作法將持續追蹤基金累積餘絀，適時啟動費率調整機制。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張委員 四立	會議資料所檢附之資源回收基金 111 年度績效報告，顯示本基金 111 年的執行績效豐碩，基金及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支出 160 億元，帶動的經濟產值，達 458 億元，約 2.86 倍，且創造的貨幣化環境效益及就業人數，相較於 110 年，均呈顯著成長，整體成效值得肯定。	感謝委員的肯定。
顏委員 秀慧	1.回收基管會業務納入一般廢棄物管理之部分工作，如有非屬基金用途者，宜以公務預算支應。	謝謝委員指教。
	2.111 年決算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如屬社會現象或制度變遷，且非暫時性者，於 113 年預算及延續性委辦計畫中宜因應調整。	謝謝委員指教。
討論案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白委員 子易	1.113 年預算編列敬表同意。	謝謝委員指教。
	2.111 年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 59.36% (1-11 月)，112 年目標值為 62%，113 年目標值為 62.5%，相關訂定原則為何？請再說明。	本署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升方案，主軸之一為提升回收效能之總體目標為全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係依本署公統計報表中 110 年一般廢棄物回收率數值 61%為基礎，評估自 107 年起一般垃圾量納入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量後，一般廢棄物回收率每年約 0.5%增幅，訂定 112 年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62%為全國回收目標，除此之外，針對各縣市環保局訂定資源垃圾增量率目標，以各縣市資源垃圾量較前一年資源回收量增加 2%，提升各縣市資源回收成效。
王委員 敏玲	1.報告中提出以 8R 原則，朝全循環零廢棄目標邁進，列出過去一年成果，制定法規命令、指引、要點及手冊 24 種，簡明生動地呈現出貴會的各项努力及作為。	感謝委員的肯定。
	2.上次會議問及補貼費率大於徵收費率，回覆提到：基於電動車與大型儲	調升補貼費率以來，有多家業者表達增加處理量及於國內設廠或增加產線之評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能設備均高度依賴鋰電池，環保署在 110 年 7 月調高了廢二次鋰電池補貼費率，以增加相關產業設廠意願，提升技術等，提前部署電池報廢回收處理量能，以期提升回收效能等等。請問調高費率後，產業設廠的意願有提高嗎？</p>	<p>估規劃。目前有 2 家業者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向本署提出受補貼機構之申請，申請最大處理量合計超過 6 千公噸，若經審查通過，將可大幅增加處理量能至 9 千公噸以上。</p>
	<p>3. 上次會議回覆陳惠琳委員提到：補貼費率大於徵收費率，為階段性考慮情形。請再詳加說明。</p>	<p>1. 前次熟悉資源回收體系費率修訂的劉錦龍委員有幫忙回應，回收體系的穩定性是基金重要的使命，因此，會有部分期間作法會產生補貼大於收費情況。</p> <p>2. 在淨零議題下，電動車與儲能設備均高度依賴二次鋰電池，故為因應後續報廢潮，本署在 110 年 7 月調高了廢二次鋰電池補貼費率，以增加相關產業設廠意願、引導設置高值循環利用技術，以期促進循環利用。</p>
	<p>4. 貴會與資源循環辦公室及廢管處應有不少分工合作規劃，3 月份環保署召開資源循環促進法立法方向研商會，可否概要說明法案中與貴會推動之業務最相關、有助於業務推展（促進加值循環）之關鍵條文及目前的困難。</p>	<p>訂定資源循環促進法案由廢管處主辦，目前該處尚在研議及規劃中，暫無具體條文內容。</p>
<p>張委員 四立</p>	<p>1. 針對 113 年度的預算編列，各帳戶收入分配比例，原則以 8：2 之比例分列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其中廢機動車輛、塑膠容器（PET、PP 及 PE）比例為 7：3，容器類（紙容器、鋁箔包、其他紙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等）4 項、電視機及印表機因財務需要比例為 9：1，惟此項作為應屬階段性作法，請補充說明上述基金的分帳比例，回復 82 比的條件設定。</p>	<p>1. 依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業者依法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至少 70%撥入信託基金。</p> <p>2. 本署於法定比率內，考量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之財務需要，每年檢討，並為適切調整費率、收入分配比例及支用對策，以確保信託基金穩健管理，收入分配比例調整確屬階段性作法。</p> <p>3. 紙容器類（紙容器、鋁箔包、其他紙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等）4 項待基金累積虧絀改善後將回復收入分配比例</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8：2；塑膠容器（PET、PP 及 PE）則視業務需求收入分配比例以 8：2 或 7：3 調整。</p> <p>4.5 組業管輪胎及鉛蓄電池帳戶收入分配比例為 8:2。</p>
	<p>2.針對 113 年度工作重點中，第一項工作「宣傳資源回收觀念，加速推動生活轉型」，將拓展資源回收綠色產業國內外合作商机納入，惟此作法涉及資源回收產業面議題，與消費面的行為改變，較無關聯性，另對照表 2 的 113 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亦未涵蓋綠色產業國內外合作商机，是否適宜放在此大項工作項目中，建議宜再加考量。</p>	<p>建議由提出第一項工作「宣傳資源回收觀念，加速推動生活轉型」將拓展資源回收綠色產業國內外合作商机納入之組別負責回應。</p>
	<p>3.表二的 113 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欠缺第四大項「深化各領域夥伴關係，健全循環經濟再生圈」之委辦計畫的規劃，請說明原因。</p>	<p>1.第四大項「深化各領域夥伴關係，健全循環經濟再生圈」主要係辦理加強地方合作鏈結、興建（優化）貯存場（細分類場）、優化資收場工程查核及回收處理業貸款信用保證之利息補貼等重點工作，係以補助方式推動，非委辦形式。</p> <p>2.容器上游計畫工項包含研訂塑膠容器朝向單一材質、塑膠原色及使用二次料等方向設計之策略措施，並訂定相關優惠費率等誘因，相關研究將探討技術、經濟可行性，尋求與責任業者端建立夥伴關係。</p> <p>3.本會預計辦理之 113 年度回收物管理循環利用專案工作計畫中，在容器回收材料之循環使用工作項目係規劃鼓勵綜跨各種產業之責任業者實際參與，並擴及工業設計與商品設計領域，以使商品製造階段透過使用再生料以增加循環利用成效。而在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推廣上，更適合企業、團體、製造業與公部門形成夥伴關係，自海廢清理收集階段啟動合作</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機制。
王委員 進益	書面資料表二 113 年度委辦計畫第 20 項次內容概述 1.2、第 21 項次內容概述 1.2、第 32 項次內容概述 1.2。建議由相關產業公會配合執行，可確實做到規劃建置及推廣之可行方案，進而達到執行成效最大化。請於下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執行成效。	針對委員所提出委辦計畫內容包括盤查評析現行廢車二手零件處理作業、規劃建置及推廣廢車二手零件交易平台功能、調研電動車廢棄後之去化管道及建構國內回收業拆解廢電動車之資格認定規定等，皆已規劃由相關產業公會配合執行，並以達到執行成效最大化為目標。後續亦將俟完成進度適時安排報告執行成效。 第 32 項次「113 年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回收處理策略精進及再生料循環使用推動專案工作計畫」因考量鋰電池中物質流相對複雜，產業鏈涵蓋各類型電池進口商、製造商、材料供應商與精煉廠等，故將於計畫內，關注國際廢乾電池回收循環利用制度及推動機制外，並將透過訪視國內電池相關產業後，依訪視情形，邀請公會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釐出推動電池產業鏈所需的關鍵癥點，以適時調整資源循環推動策略，務實推動建立多元發展之電池循環產業鏈。
顏委員 秀慧	依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信託基金之比例至少為 70%，目前採用之比例有 7：3、8：2、9：1 等不同方式，其考量因素是否僅有財務考量，可酌予說明。	1.依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業者依法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至少 70%撥入信託基金。 2.本署於法定比率內，考量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之財務需要，每年檢討，並為適切調整費率、收入分配比例及支用對策，以確保信託基金穩健管理。
張委員 志毓(王 殷伯代)	1.計畫和業務應是不同，在業務推動上有特殊需求或瓶頸才會擬定計畫去克服，但整體 65 項目有許多是屬於業務範圍。	本零基預算精神，為順利推動資源回收相關業務，基金每年預算規劃除繳費查核、稽核認證及地方各項補助等核心業務均持續辦理各項計畫外，亦會針對細部工作檢討調整，如：新增辦理全民綠生活暨綠色消費推廣、一般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提升及一般廢棄物收運模式及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2.許多項目彼此相關，似可相互整合，同時推動如 39、40、42、43 相關事業廢棄物，6~12 為應回收廢棄物認證團體部分。</p> <p>3.有許多是延續計畫，有 2 種情況，計畫如是 2 年，第 2 年當然是延續，有些計畫成效不彰當然要延續，但並未表明是第幾年延續，是否要回頭檢討此計畫之調整。</p> <p>4.65 項總計畫經費約 7 億元，如果是為了要求基管會基金補貼業務之推動，建議可以其它方編列，如以計畫方式較不妥。</p>	<p>安全防護設施精進等計畫。 擬訂計畫有包括業務執行面（依法委由公正認證團體執行）及研究調查面（委由專業或學術機構執行）。</p> <p>參採委員建議，將檢視計畫項目如有彼此相關，可評估整合辦理。</p> <p>1.基金 113 年委辦計畫包含：0800 服務專線、業者繳費查核輔導稽催、稽核認證、及各項費率成本調查、回收處理體系管理輔導評鑑等核心業務，均屬延續不可中斷。 2.每年針對細部工作檢討調整，停辦已達成目標者，或依業務推動需要例如：新增辦理全民綠生活暨綠色消費推廣、一般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提升及一般廢棄物收運模式及安全防護設施精進等計畫。</p> <p>基金 65 項計畫包含：0800 服務專線、業者繳費查核輔導稽催、及各項費率成本調查、回收處理體系管理輔導評鑑等核心業務，其中僅稽核認證計畫係為確保信託補貼數量之認證作業。</p>
陳委員 惠琳	<p>加強與產業溝通與合作，公私協力。</p> <p>1.之前回覆辦理中回應與造紙公會之合作，為良好方向，因產業技術，市場變化快，需加強產業自主提出資源循環之規劃，以促動靜脈暢通循環。</p> <p>2.到達市占率一定規模以上之企業，應有一定社會責任提出自主資源循環計畫。</p>	<p>謝謝委員指教。</p> <p>謝謝委員指教。</p>
王委員 元才	<p>1.容器回收在機油容器和其他容器採分流回收，以提升容器後續再生處理的品質。油品容器可以委請中油或台塑加油站設置回收點，以便單純化廢容器種類。</p>	<p>1.目前廢機油塑膠容器於回收業者分類項目會歸類於 PE 清潔劑瓶磚，因其瓶內含有殘存油污，與 PE 清潔劑同屬於難處理項目，處理業處理該品項時，會考量其特性，少量批次處理，避免放流水超標情形發生。雖然相比其他</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塑膠材質，可持續處理量能受到高污染特性而受限，惟近兩年處理量仍維持穩定，無顯著下降之情形，此外經調查處理業處理意願，已媒合規模較大之處理業者願意大量收受廢機油塑膠容器處理。</p> <p>2.汽機車加油站為公告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販賣業者，依規定具有加油設施及貯油槽，並販賣汽、機車用汽、柴油及潤滑油之零售業者應設置廢潤滑油容器之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p>
	<p>2.建請署內針對資收業者（例如：光耀五金行）所遇到用地因民眾檢舉而停業問題提出適合的輔導方案。</p>	<p>1.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住宅區可供為資源回收站（係指供社區從事資源回收工作時，暫時分類堆置所需之場所，或經向環保主管機關管理系統登記之資源回收業者，將回收之資源物暫時集中、分類，再運送至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或處理場所需之場所）使用。</p> <p>2.為輔導如光耀五金行等資收業者，本署於112年2月23日邀集直轄市、省轄市環保局，研商對策，會議結論如下：</p> <p>(1)請各地方環保機關參考高雄市及臺南市依自治條例規定因地制宜訂定回收站管理辦法。</p> <p>(2)各地方環保機關因地制宜訂定回收站管理辦法前，因應轄內資源回收實際需要，可申請補助「強化資收行動站網絡及回收服務工作」經費推動相關工作。</p> <p>(3)為幫助弱勢資收個體戶，本署將擴大推動資收關懷計畫，請各地方環保機關配合辦理。</p> <p>3.對於回收處理業環境與消防管理，請詳參以下第4項說明。</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3.請問回收處理業貸款信用保證金的使用項目細部說明及為何 113 年不再編列？</p> <p>4.去年掩埋場或貯存場火災共 11 次，貯存場的優化是否納入減少火災發生的方案。公私資收場去年火災也有 23 次，是否也有編列輔導計畫或預算。</p>	<p>貸款信用保證金係屬一次性提撥並陸續核定補助，故僅需於第 1 年（112 年）編列支出，其餘每年僅編列利息補貼支出。</p> <p>針對公有資收場已有編列輔導計畫及補助地方執行機關加強消防設施之預算經費。</p> <p>本署對於回收處理業環境與消防管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有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相關規範。 2.每年滾動檢討訂定「回收處理業輔導管制計畫」，並下達地方環保機關加強執行，重點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辦理稽巡查作業，每年至少 1 次以上，並結合消防機關輔導訪視回收處理業之環境及消防安全。 (2)辦理回收處理業者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 (3)落實地方火警應變通報作業，提報火警追蹤通報紀錄表。 (4)112 年增加辦理宣導 AI 火災預警技術應用及回收處理業標竿學習及輔導推廣。 3.每年辦理北、中、南、東 4 場次回收業及處理業從業人員教育訓練，邀請消防局專業講師，現場講授防火觀念及知識，並透過實際油盤滅火操作加深印象，強化業者實際面對火災時的應變能力，降低環境污染及回收處理業火災發生頻率。 4.與地方環保機關建立 LINE 群組，落實地方火警應變通報作業，啟動應變作為。
<p>潘委員 正芬</p>	<p>簡報活潑生動簡明，感謝！</p> <p>1.如何透過參加跨國跨境獎項之參賽推廣我國環保政策與成果，並促進跨境環保監測或其他工具。</p>	<p>感謝委員肯定。針對參加跨國跨境獎項，若符合參賽資格將積極爭取參與。</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2.請問績效指標之優化或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是否包括導入新科技、自動化機器或設備。	優化或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有包括補助導入新科技、自動化機器及設備等。目前也已有完工啟用之實績(新北市五股區)。
王委員 珮珊	書面資料 P.82，有關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預算為賸餘 196 萬 8 千元，資料誤植為短絀，建議修正。	謝謝委員指教。
本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戴召集人華山	1.ASR 退出焚化爐後之流向，宜有追蹤機制。	ASR 暫存或出場流向皆有追蹤管制，並納入補貼核發機制。
	2.委外計畫宜逐一訂定 KPI，以為管考。	謝謝委員指教，委辦計畫之計畫目標已有採行量化之 KPI 為主，部分則搭配具體敘述性之質化目標及檢核標準，並已列於各計畫工項中，於驗收後始得撥款結案。
	3.創新計畫之審核，宜有「創新」審查標準，且對期中、末報告，應訂定撰寫格式，且應提出具體創新成果，方可結案。	1.本署於「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明定「應回收廢棄物」補助之創新及研究發展事項，包含產品環境化設計或源頭減量之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之提升、有害物質回收（去除）比率之提升、每單位處理量之污染排放減量、再生料品質或價值之提升、評估納入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循環利用之提升；其中，「創新」為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 2.本署資源回收網每年於發布公開徵求資源回收創新研發計畫之公告時，檢附公開徵求申請須知、補助創新研發申請書及契約書等資料，而契約書中即訂有期中、期末撰寫格式。 3.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時，應依本署「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申請須知及補助契約等各項規定，辦理資料提供、進度報告、進度審查、管考、現場訪查及相關行政作業。受補助單位須出席本署召開之期中、期末審查會議進行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簡報，書面正式報告經本署認可後始得結案。
討論案 2：112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陳委員 婉如	呆帳案件中有些金額為超過百萬，有的案件僅數百元，針對金額相差 4 個數量級的案件，行政流程與催收力道都一樣嗎？	行政執行程序均依行政執行法及本署「公法債權管控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規定辦理，案件不分欠繳金額大小，皆應窮盡一切執行程序，以保障本署債權。
廖委員 惠珠	112 年度逾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簡報 P.13，在 112 年有 30 筆未收回之催收款，未收回催收款 414 萬 4,036 元，其中解散/廢止/歇業 21 筆，共計 393 萬 7,640 元。核准設立 9 筆，共計 20 萬 6,396 元，業者近 3 年無執行案，請教：為何未收回催收款項者，仍可核准設立，以個別案件資料來審視，編號#1、#5 與#19 皆是力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何此公司出現 3 次，最終卻可以「核准設立」。建議：雖「核准設立」權限屬經濟部，但署內或可有一機制通知經濟部，列入黑名單，廢除該公司設立許可。	參採委員意見，本署將函送相關業者名單予經濟部酌處。
鄭委員 福田	查證務必依法公平公開執行，避免發生弊端。	本署皆依法向稅務或戶籍機關查調財產所得或戶籍等相關資料，並依本署「公法債權管控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辦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行政執行法或強制執行法規定辦理後續查封、拍賣、分期或分配清償債權。

報告案 1：資源循環署政策規劃及推動現況

說明：

壹、說明

一、前言：

- (一) 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 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我國以資源循環零廢棄為願景，推動現行線性經濟轉型至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生產消費模式。
- (二) 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危機，國際上已有許多國家宣示淨零排放目標，順應國際發展趨勢，我國蔡總統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宣示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國發會並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等 4 大轉型策略，以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等 2 大治理基礎制定行動計畫，輔以 12 項關鍵戰略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其中第 8 項為以資源循環手段協助達成淨零目標之「資源循環零廢棄」。
- (三) 本部已訂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及 2050 淨零轉型「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奉行政院核定，跨部會分工推動資源循環工作，並刻正研擬「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將廢棄物翻轉為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減少自然資源耗用，邁向循環型社會，達到零廢棄及淨零排放的雙零願景。

二、辦理情形

(一) 業務推動願景

以資源循環零廢棄作為願景，並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 12 為核心，規劃資源循環推動策略，建立資源永續循環的社

會，邁向淨零轉型目標。為追蹤政策推動成效，選定資源生產力及人均物質消費量作為總體績效指標，期望逐年提高資源生產力，同時降低人均物質消費量。

(二) 資源循環 3 大推動策略及 2 大驅動支柱

1. 循環策略 1 - 綠色設計源頭管理：在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導入綠色設計，包括產品使用單一材質、循環設計及添加再生料，以減少原生物料使用，推動循環採購，延長產品使用壽命，並建立產品數位護照制度，促進產品資訊揭露。
2. 循環策略 2 - 能資源循環利用：提升資源回收效能，結合經濟誘因，並建立分級分類管理架構，推動生物質資源、有機化學資源、金屬及化學品資源及無機資源等四大物料材料化、燃料化及肥料化，並建置資訊平台作為輔助，促使資源循環最大化、廢棄物處理最小化。
3. 循環策略 3 - 針對市場上規模不足、需特殊技術處理之廢棄物、需特別關注或新興廢棄物，推動設置資源化設施及處理設施，以擴大去化量能平衡，同時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4. 驅動支柱 1 - 暢通循環網絡：於民生方面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於產業方面鏈結上、中、下游產業，從事業內循環、事業間循環，逐步發展形成資源循環產業鏈，建立區域型循環網絡或虛擬產業園區。
5. 驅動支柱 2 - 創新技術與制度：翻轉廢棄物管理觀念，研訂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並發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推動高值化應用創造價值、輔導管理資源循環機構投入淨零轉型，透過資源循環分析資料庫，監測指標追蹤進展。

(三) 資源循環總體績效指標

1. 資源生產力(Resource Productivity)

(1)定義：為衡量每單位物質消費量所得之生產總值之指標，計算方式為當年度國內生產總額(Gross National Product，簡稱 GDP，以新臺幣為單位)除以國內物質消費量(Domestic Material Consumption，簡稱 DMC，以公斤為單位)。DMC 定義為我國「進口物質量」與「國內所有開採並使用之物質量」加總後，扣除出口之物質量。提高資源生產力，方式包括循環使用再生物料，減少原生物料進口及開採、延長產品使用壽命、提高物質使用效率等。

(2)目標：以 2020 年 76.97 元/公斤作為基準，2025 年目標為 92.75 元/公斤、2030 年目標為 104.82 元/公斤。

2. 人均物質消費量(DMC per capita)

(1)定義：平均每人物質消費量，計算方式為「國內物質消費量(DMC)」除以「總人口數」。

(2)目標：以 2020 年 76.97 元/公斤作為基準，2025 年目標為 92.75 元/公斤、2030 年目標為 104.82 元/公斤。

貳、未來工作重點

一、環境部下設資源循環署專責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清除處理業務，從政策面、組織面及系統面等 3 面向推動各項工作，並持續與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及國科會等部會合作推動。

二、儘速研訂資源循環促進法，翻轉廢棄物管理觀念，促進資源循環，並持續發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落實淨零轉型之目標。

參、預期效益

- 一、以聯合國 SDG 12 為核心，並呼應國際淨零轉型趨勢，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減少資源耗用及負面環境影響。
- 二、訂定資源循環專法，翻轉廢棄物管理觀念，並創造經濟誘因促進廢棄資源循環利用，另透過建構資源循環管理平台、提升創新技術並建立商業模式，營造有利於循環之環境。
- 三、發展數位轉型，整合資訊服務提升效率，且加強宣傳與國際合作，以深化資源循環思維。

報告案 2：112 年度執行機關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壹、整體補助計畫經費規劃

本年規劃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計畫、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計畫、資收關懷計畫及資收大軍，整體補助計畫 112 年度經費共計執行 9.4 億元，由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項下支應。

表 1、112 年經費執行分配情況

計畫項目	總計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9 億 4,766 萬	5 億 9,150 萬	3 億 5,616 萬
資源循環工作計畫	4 億 3,681 萬	4 億 3,681 萬	-
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	3 億 5,616 萬	-	3 億 5,616 萬
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計畫	因階段任務已達成，故取消本年度例行性補助補助		
資收關懷計畫	1 億 2,734 萬	1 億 2,734 萬	-
資收大軍計畫	2,735 萬	2,735 萬	-

貳、資源回收相關補助計畫

一、資源循環工作計畫

- (一) 自 96 年本署為為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加強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以暢通資源回收管道，提升資源回收成效，有效減少垃圾量，訂定「補助直轄市縣(市)環

境保護局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二) 執行情形

- 1.年度重點項目：推動 23 處環保夜市形象改造、設置 952 處農藥容器及玻璃容器固定回收點、建立 1,222 家舊衣買賣、捐送、回收及維修店家資訊、新增 150 處社區、公寓大廈資源回收示範工作、販賣業者減量稽查約 10,213 家次、增加 4 處 ASR 去化管道、辦理 47 場「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說明或宣導會及設置 92 處智慧化資源回收收集設備。
- 2.基本補助工作項目：辦理 4,601 場清潔隊員教育訓練、加強巡檢及清理作業媒合個體業者共計 4,164 人次、車輛張貼 38,609 輛公告及移置 24,699 輛、辦理 1,933 場資源回收宣導及輔導工作，活動回收量約 292.6 公噸、辦理 966 場廢乾電池之回收活動及回收 76.1 公噸、辦理 2,444 場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之回收活動及回收 192.4 公噸及辦理 59 場回收處理業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
- 3.專業補助工作項目：13 個縣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辦理偏遠地區（含風景區）、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推動離島 5 家連鎖便利商店減廢形象概念店、推動離島 456 家旅宿業不主動提供一次用旅宿用品及執行 83 次減廢工作宣導相關作業。

- (三) 未來預期：為加強各縣市推動資源循環工作，113 年重點執行項目為年度重點工作項目（促進源頭減量、提升回收效能、暢通循環體系及綜合管理）、基本補助工作項目（推動偏遠地區、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未排空藥劑之滅火器回收作業及辦理資源回收業務研討會）及專案補助工作項目（離島源頭減

量及其他項目) 共 19 項工作。

二、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

(一) 執行情形

1. 改善場區及設備，提升資源回收效率

- (1) 補助地磅、輸送帶、鏟裝機、堆高機及打包機等所需機具設備。
- (2) 興建、增設及修復貯存區或隔間等，以落實資源回收物料管理。
- (3) 整修地面龜裂及破碎地坪。
- (4) 設置資源回收車停車空間，維護延長資源回收車壽命。

2. 改善資源回收作業環境

- (1) 補助興修休息室、盥洗室(含廁所、淋浴間)等，改善清潔隊員工作環境。
- (2) 分類區增設屋頂，提供免予日曬雨淋之友善分類環境。
- (3) 依場區需求補助給排水處理設施系統，以防止污水橫流。
- (4) 綠地植栽、場區美化，優化工作環境，改善資源回收貯存場形象。
- (5) 補助設置汰換消防設施、紅外線偵測及監視系統(CCTV)，提升消防預警功能及保障清潔隊員安全。
- (6) 補助設置汰換照明設備，改善人員夜間作業及場區交通安全。

3. 資源循環再利用及減碳

- (1) 再生料(如玻璃砂或廢棄物再生粒料)使用至少 20%，減少原生工程材料使用。
- (2) 因應國家政策配合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推動永續能源淨零碳排。
- (3) 補助使用透水性混凝土鋪面，保持生態系統自我維持。
- (4) 補助設置雨水回收設施，鼓勵水資源循環再利用。

(二) 執行成果

1. 已核定規劃設計案件

自 109 年累計至 112 年 11 月 31 日止，受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案共 115 案，本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計畫 73 案，核定補助新臺幣（下同）6,174 萬 5,168 元；未核定修正中 16 案，已撤案或解列 26 案（詳表 2 所示）。

表 2、申請案件核定執行情況

規劃設計案			
已核定	未核定修正中	已撤案或解列	合計
73	16	26	115

2. 已核定工程計畫補助

申請工程計畫補助 72 案，本署核定補助 49 案，補助經費 9 億 9,198 萬 8,158 元；未核定修正中 4 案，已撤案或解列 19 案。

其中已核定工程計畫 49 案，現已完工 24 案（109 年至 110 年 8 案，111 年 7 案，112 年 9 案），工程決標 17 案，備標中 8 案。針對已核定超過 3 個月仍未上網公告案件，本署函發地方政府催辦（詳表 3 所示）。

表 3、申請案件核定執行情況

工程計畫案				
已核定		未核定修正中	已撤案或解列	合計
已完工	施工或招標中			
24	25	4	24	77

3. 已核定補助成果彙整

自 109 年累計至 112 年 11 月 31 日止，已核定工程計畫 49 案，相關補助成果統計如下：

- (1) 機具部分：累積核定補助各式機具採購數量共 42 部。
 - (2) 提升資收物量部分：核定補助案場資源回收物回收（處理）量由補助前 404,576 公噸/年提昇至 459,013 公噸/年，平均年增加 54,438 公噸，回收（處理）率上升 13.5%。
 - (3) 提升變賣所得部分：核定補助案場其變賣所得由 1 億 2,728 萬 7,057 元/年增加至 1 億 4,343 萬 6,806 元/年，提升約 12.7%。
 - (4) 清潔隊員受益部分：核定補助案場總受益清潔隊員人數共 4,229 人。
 - (5) 改善地坪面積及再生材料使用：改善地坪達 21 萬 4,438 平方公尺，共使用 4 萬 4,418 公噸再生粒料。
- (三) 未來預期：持續提升國內各既有資收貯存場運作環境、改善分類執行效率及作業品質、逐步推動回收物料高值化，擴展其去與再利用管道。積極推動地方引進民間資源回收業者或非營利組織參與資源回收公共建設，以導入智能機械輔導資源回收作業，改善國內資源回收貯存場運作效益及人員作業負擔。

三、優化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

- (一) 自 87 年起至 112 年止補助汰舊換新資收車 3,832 輛，包含 109 年中央統籌分配款補助汰換車齡 15 年以上老舊資收車 150 輛，現行全國資收車總計 5,553 輛，車齡 15 年以上占 20.8%，平均車齡降至 9.4 年，各縣市車齡已年輕化，且目前車輛數也足以維持現行地方政府資源回收清運，顯示本署每年資收車例行性補助階段性任務已達成，故規劃全額補助轉為依財力分級按比例補助，請縣市編列配合款並納入預算之時程，故取消當年度例行性補助。

(二) 執行情形

1. 自 113 年起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補助計畫，採競爭型機制，汰換 3 期（含）以前之車輛、汰換 4 期及車齡達 15 年（含）以上且行駛里程數達 12 萬公里（含）以上之車輛、車輛損耗嚴重，

經證明已不堪使用者及其他經本署同意等，並依財力分級部分補助。同時為摒除弊端產生之虞及考量公開、公平性，環保署自 106 年起透過以公開招標方式、統一價格訂定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規範，委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俾利執行機關辦理訂購資源回收車輛使用。

2.113 年規劃補助換購資收車共 166 台，以換購「油電」及「柴油」資收車為主，並以臺灣銀行採購部集中採購簽訂共同供應契約進行購車，透過共約除優於市場價格購買車輛，並於 113-114 年共約新增智慧安全化措施（如駕駛輔助系統）提升清潔隊員執勤安全。

3.為因應 2050 淨零排碳政策，111 年辦理電動化資收車可行性研討，112 年辦理試運行計畫，另經研析結果為全電車輛發展現況及未來規劃，須至 116 年以後較為穩定。故短期仍優先補助油電資源回收車，並積極與廠商協商實驗性創新計畫及規劃試辦全電資源回收車，現已與國內車廠（國瑞汽車、中華汽車、鴻海科技），及國外車廠（裕益汽車-FUSO、長源汽車-HINO）等廠商進行研商。故 113 年起將以低污染資收車為主，原本全額補助改為財力分級按比例獎勵換購採競爭型機制，以淘汰高污染資收車，協助地方政府資收車更新及提升資收車駕駛安全。

（四）未來預期：將朝全電資源回收車試辦為方向，由試辦成果進行優化及檢討相關政策發展，最終達成長期目標優先補助全電資源回收車，期由換購低污染運具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節能減碳淨零排放政策。

四、資收關懷計畫

（一）為提升低回收率材質回收成效及提高資收個體戶資源回收之收入，本部 108 年起推動資收關懷計畫。

(二) 執行情形：資收關懷計畫六大措施及其成果說明如下

- 1.保價回收補助：高於市價收購，每人每月 5,000 元為上限，強化弱勢群體照顧，亦提升回收成效。統計 112 年(至 10 月底止)，共補助逾 9,000 萬元。
- 2.到府收運服務：推動清潔隊到府收運資收物，讓弱勢資收個體戶能少推一里路，以解決行動不便及載運問題，讓資收更有溫度。109 年至 112 年 10 月底止，累計補助共 7.6 萬人次，回收 4.6 萬公噸資收物與 22.5 萬台廢資訊家電。
- 3.環境清潔服務：111 年起為改善髒亂問題，推動環境清潔服務，提供貯存區清潔消毒，購置分類設施並規劃貯存區，提升資收個體戶形象。截至 112 年完成 223 處環境改善作業，112 年上半年完成 73 處環境清潔服務，有效避免因堆置資收物與污染環境情事發生、降低潛在安全風險。
- 4.投保微型保險：協助資收個體戶投保微型保險，提供職災安全保障，讓工作無後顧。112 年上半年共協助逾 1 千 3 百人完成投保，基本人身保險使無後顧之憂。
- 5.補充防疫裝備：購置防疫物資(如口罩、防疫面罩)，補充裝備安全照顧，提供防護用具(如反光背心與斗笠、棉紗手套)及安全裝備，使回收時人身安全更有保障。
- 6.資收行動服務：112 年起創新資收行動服務，藉由媒合轄內回收業者，以定點定時在綠區收購資收物，建立在地綠色回收網絡，以提升資源回收成效。112 年計有 15 個縣市參與，設置資收行動站(車)超過 80 台，辦理綠區回收活動 5,400 餘次，700 餘條次回收路線及服務超過 1 萬 6,000 人次。

(三) 未來預期：鑒於提升資收成效並保障個體戶，113 年重點執行策略為持續推動資收行動站，注意市場回收價格變化與市場現況，並即時提出因應措施，以減緩對第一線資收個體戶之經濟

衝擊。

五、資收大軍計畫

(一) 為加強資源回收再利用以促進循環經濟，並同時兼顧扶助資源回收個體戶收入，106 年推動「資收大軍計畫」，雇用資收個體戶（優先僱用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為短期資源回收臨時工方式，每月工作 25 小時為上限，每月最高可領約 4,200 元，協助推動資源回收分類工作，以提高個體戶收入，提升資收物分類品質。

(二) 執行情形

資收大軍歷年成果為 109 年共雇用 2 萬 4,834 人次、協助回收分類資收物 1 萬 3,341 公噸；110 年共雇用 2 萬 0,118 人次、協助回收分類資收物 9,195 公噸；111 年共雇用 1 萬 8,088 人次、協助回收分類資收物 8,289 公噸；112 年 1-10 月共雇用 5,829 人次、協助回收分類資收物 2,073 公噸，其規模呈現逐年遞減趨勢。

(三) 未來預期

鑒於提升資收成效並保障個體戶，資收大軍計畫執行二年後，資收個體戶多以行動不便、年長者群組為主，於 108 年綜整參考各界建議，考量更直接的照顧弱勢需要下，原環保署已於 109 年正式下達資收大軍計畫逐年縮小規模至退場，資收大軍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將以中低收入戶為優先實質補助對象之資收關懷計畫作為本部 113 年後補助重點。

報告案 3：基金管理會 112 年施政績效及 113 年工作重點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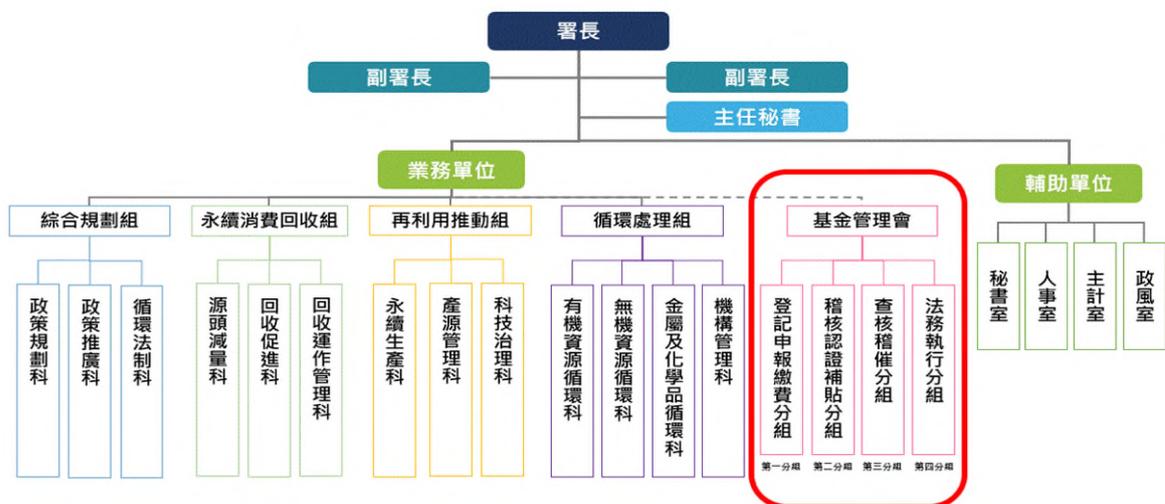
壹、前言

一、資源循環署組織架構

112 年 5 月 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相關組織法，並於 5 月 24 日經總統正式公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升格為環境部，為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業務，特設資源循環署，整合原廢棄物管理處（資源循環辦公室）及資源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綜合規劃組、永續消費回收組、再利用推動組、循環處理組及基金管理會分工推動資源循環業務，期達成資源循環最大化、廢棄物處理最小化之政策目標。

二、基金管理會任務及分工

本署基金管理會下設 4 個分組，分別辦理「登記申辦繳費」、「稽核認證補貼」、「查核稽催」及「法務執行」等四大任務，並分工辦理 13 大類 33 項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管道、處理去化及受補機構管理等業務。



貳、112 年施政績效及 113 年重點工作

一、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回收量

在「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之關鍵策略目標下，本署基金管理會以提升回收效能，引導再生資源高值化為施政重點目標。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量 112 年 1-10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達成情形如下：

單位：公噸

	項目	111 年 1-10 月	112 年 1-10 月	成長率
廢物品	機動車輛、鉛蓄電池、輪胎、電子電器、資訊物品、乾電池及照明光源等 19 項	67 萬 7,682	72 萬 2,730	6.65%
廢容器	鐵容器、鋁容器、玻璃容器、鋁箔包、紙容器、農藥環藥廢容器、塑膠容器 (PET、PVC、PP/PE、PS 未發泡、PS 發泡、生質塑膠)等 14 項	50 萬 6,391	51 萬 5,533	1.81%
合計	13 大類 33 項	118 萬 4,073	123 萬 8,263	4.58%

(註)廢容器因搭配實施源頭減量政策，回收量僅微增 1.81%。

二、11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茲就 112 年已完成施政績效，摘錄主要項目列述如下：

(一) 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綠色費率

1. 因應淨零轉型「資源循環零廢棄」，鼓勵電子產品繳費責任業者朝物料循環再利用方向設計，先期規劃以塑膠循環為目標，於電子產品中添加塑膠再生料之業者，享回收清除處理費優惠之綠色費率，以促使業者製造或輸入相關物料循環的電子產品，落實資源循環與二次料經濟效益。
2. 爰自 112 年 7 月 1 日-114 年 6 月 30 日起，針對電視機、冷暖氣機、洗衣機、電冰箱、電風扇等電器，及可攜式電腦、主機、顯示器、印表機、鍵盤等資訊物品，優先於產

品中添加 25%以上塑膠再生料者(合規塑膠再生料物品)，經確認符合資格者，給予 85%優惠費率作為獎勵，另環保標章產品為 95%。

(二) 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之數位化

1. 現行稽核認證制度已執行多年，針對受補貼機構 CCTV 影像異常辨識為以人工 1 周抽判 3 日進行判讀作業，造成大量人力負擔。將透過智慧影像辨識偵測系統的開發，簡化整體稽核作業所耗費的時間，提升行政效率。
2. 故從 110、111 年以創新研究計畫開發 2 項異常項目之演算法，包含冷媒抽取作業異常逸散及大門出入口車輛異常進出。後將此演算法抽判受補貼機構之 CCTV 影像所得結果，在多數受補貼機構之鏡頭上，系統之平均片長節省率及召回率皆有良好表現。
3. 112 年此系統用於辨識所有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之受補貼機構 CCTV 影像達 5 個月，期間同時與現行稽核認證人工判讀結果進行比較，整體平均召回率及平均片長節省率也皆達 90%以上，與現行稽核認證人工判讀結果之平均召回率約 20%比較，顯示智慧辨識優於人工判讀。同時已完成 CCTV 影像智慧辨識查核資訊管理測試平台之建置，整合異常影像警訊、發生頻率統計等功能，增進稽核認證之效率。

(三) 維修度指數試行

1. 電子產品維修度指數總分為 10 分，分成五個等級，分數越高表示越容易維修，透過標示此指數，可讓消費者在選購時選擇更永續的產品，法國是目前全球唯一強制實施的國家。資源循環署於今(112)年辦理電子產品維修度指數推動試行計畫，參考法國制度，建立指引與計算參數並進行試辦，包含電子產品維修度指數推動指引(草案)、評

分與標示說明手冊、智慧型手機及筆記型電腦維修度計算參數。

2. 112年5-6月邀請相關企業、維修商等辦理2場次說明會，介紹電子產品維修度指數推動指引（草案），進行試行，建立分數確認程序，供未來建立維修度指數驗證制度參考。
3. 112年11月22日辦理「維修權國際趨勢與維修度指數交流分享會議」，邀請手機、筆電業者及維修社群團體，分享維修權趨勢、試行成果及因應作法，未來面臨挑戰。

(四) 推動手機回收

1. 規劃手機回收及維修合併設計「循環率」，以訂定逐年達成目標方式驅動業者循環。完成「手機分類回收標示相關規定遵行事項草案」之訂定，並完成相關利害單位意見彙整及座談工作，並於112年11月9日預告草案。
2. 辦理手機回收循環月加碼活動，112年持續朝增加回收便利性、企業加碼優惠、加強宣傳辦理，回收點增加至13,651個，回收量超過8.1萬支。合作企業包含三星、華碩、索尼、小米、vivo、HTC、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全家、統一超商、蝦皮、點子行動、傑昇通信、優勢科技(US3C)、3C台機店、創宇通訊、家樂福、愛買、全國電子、NOVA、開運國際、台達電子及各縣市環保局。

(五) 臺美計畫「國際電子廢棄物管理網絡」專案(IEMN)

1. 深耕國際合作，擴展夥伴關係
 - (1) 辦理3場線上研討會，交流巴塞爾公約、電池相關議題，並分享IEMN任務與成果，擴展IEMN影響力。
 - (2) 7月31日-8月4日受邀參加太平洋島國環境大會，促進建立島國IEMN夥伴關係。

(3) 9月19-21日參加美國2023IEMN年會。後續可聯繫加拿大、薩爾瓦多、巴拿馬等非IEMN夥伴國家建立合作關係。

2. 組建資收典範，佈點南國商機

(1) 6月27日與新加坡國家環保局視訊交流推動電子廢棄物EPR經驗。

(2) 8月25日與泰國污染管制局視訊交流推動電子廢棄物EPR經驗。

(六) 落實稽核認證團體監督機制及計畫管控

1. 完成辦理8場次監督相關會議、9場次管制中心查核、7場次評鑑與40場次查核作業、18場次現場外部稽核與9場次管制中心外部稽核及8場次經費查核作業，藉以掌握稽核認證團體實際執行情形，並落實監督管理成效。

2. 研析監督與查核共264項意見（以加強廠區環境督導25.4%最多），提出6類認證手冊修正及2項委託認證團體計畫契約強化建議。

3. 依稽核認證人員所需知識、技能及態度規劃教育訓練課程架構，製作9類別（8類處理業+1類廢車回收業）認證教材知識庫，透過規劃稽核認證作業知識管理平台，訓練提升稽核員文件管理及廠區環境查檢要領。

4. 完成蒐集國內外32項物料驗證法規與制度，規劃擴展現行認證範圍橋接再生料驗證之可行項目作法，藉由發展回收再生料驗證機制，促進資源循環使用效率。

(七) 輔導回收處理業永續碳管理及自主盤查

1. 完成永續碳管理宣導文案編製

(1) 完成製作24張「永續碳管理及碳健檢宣導懶人包」。

(2) 完成製作「組織型碳健檢線上教學影片」共45分鐘。

(3) 完成製作30張「減碳技術宣導懶人包」。

(4) 完成製作 6 類別材質「減碳技術手冊」。

2. 辦理碳管理訓練提升素養技能

(1) 辦理說明會 10 場。

(2) 辦理種子人員教育訓練 8 場。

(3) 辦理成果推廣說明會 3 場。

(4) 辦理成果發表會 1 場。

(5) 共辦理 22 場次，計有 1,061 人次參與。

3. 輔導回收處理業自主碳排健檢

(1) 完成開發碳排健檢工具「大小偵碳功能」，減少業者 70% 填報時間。

(2) 輔導 410 家完成碳健檢，並填報工廠(公司)活動數據，再依據結果進行分析。

(3) 完成開發碳總管功能(包含署版及業者版)，以戰情儀表板方式掌握排碳熱點。

(4) 藉碳排健檢及數據研析結果，依據產業減碳潛勢及效益，滾動檢討減碳績效目標。

4. 計算再生料廢鐵之環境足跡，有 98% 以上的環境衝擊來源為製造生產階段，主要原因為製造生產階段使用較多的能源與資源。對環境衝擊較大的主要是使用柴油的運輸載具及處理場內製程或公共用電。

5. 以「提升碳管理概念」「減碳技術蒐集」「節能減碳技術導入」「再生料足跡分析」「法規及資源支持」5 大工作，規劃 4 年期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

(八) 盤點廢鋰電池回收管理法規及技術開發

1. 國內產業現況盤點

(1) 完成 6 家國內鋰電池回收廠商訪視，並完成鋰電池回收樣品採樣 10 件，建立廠牌規格資料庫，可作為光學辨識系統依據。

(2)完成 13 家鋰電池循環相關廠商訪視，藉由診斷輔導深入瞭解業者面臨考量與風險。

(3)完成 10 組再生料再製流程評估與驗證及處理廠營運成本分析評估。

(4)辦理 2 場專家諮詢會議，探討不同鋰電池再生料種類，如廢電芯、廢電極邊料、電極粉體等，所對應到差別費率的標準制定及再生料標章設置規範與管理機制。

2. 國外法規技術研析

(1)已蒐集 5 個國家(中國、美國、日本、韓國、德國)的回收管理制度與法規分析。

(2)完成 13 個國際法規及 2 家國際大廠之技術分析評估。

(3)追蹤歐盟新電池法進度，歐盟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由官方公報宣告正式頒布法案，今年 8 月 17 日正式生效。

3. 建置辨識分選系統

(1)建置可分選小型鋰電池之光學辨識系統模組。

(2)建立 10 種廠牌電池影像資料庫。

(3)利用 AI 模型進行光學選別訓練。

4. 開發高值循環技術

(1)開發以磷酸鋰鐵材料再製成測試電池。

(2)建立鋰鐵正極材料低碳高值循環再利用技術，可有效分離正極材料與鋁箔，並降低碳黑、塑料、鋁等雜質。

(3)再生正極粉體通過電性測試，克電容量可回復至 99.5%，倍率與循環穩定性也回復，相當於新品標準規格。

(九) 開發照明光源循環利用產品及回收技術

1. LED 資源材料組成特性分析:完成國內 LED 照明光源回收處理量及再生料占比統計分析，以廢塑膠料占比最高，約在 63%~74%之間。

- 2.LED 廢塑料再利用產品研發:完成再生塑料增值再利用雛型產品技術開發。將 LED 燈具廢塑料再利用，無添加任何木粉，製成具有天然纖維質感的仿實木，可應用於室內外空間，且 100%可回收/再生，具取代天然木材。另以化學回收(熱裂解法)進行 LED 廢 PS 擴散板的裂解、純化試驗，可回收苯乙烯單體。產生之高純度產品可提供給上游之單體製造業，提高整體產業鏈之經濟價值。
- 3.開發綠色設計 LED 平板燈具:透過 LED 燈具模組化之循環設計，搭配照明服務化以租代買之模式，完成開發易拆解、可維修、材質單一化之 LED 燈。
- 4.研發廢 LED 燈珠鎘回收技術:完成 LED 物料金屬成分分析，篩選出最佳分離回收之無機酸及硝酸浸出液製程之最佳化與選擇性沉澱回收鎘，可提高回收處理經濟誘因。

(十) 責任業者查核稽催

- 1.112 年 1-10 月登記列管責任業者約 30,779 家(43,071 家次)總計查核 2,741 家責任業者，包括容器類 1,266 家、物品類 462 家、小量(年營業額 10 萬元以下)1,013 家。
- 2.累計查核短漏 586 家、116,931,300 元，依規定稽催補繳，已補繳 578 家、38,493,878 元，補繳率 98.63%。
- 3.責任業者有疑似故意短漏、詐欺得利情形，移送檢調偵辦計 10 案(涉及 13 家)，當中 110 年計 3 家(1 家予以起訴；1 家予以緩起訴；1 家查無犯罪事實不起訴)，111 年計 8 家(2 家予以起訴；1 家負責人不予起訴處分，申報承辦人員予以緩起訴；5 家檢調偵辦中)，112 年計 2 家(皆檢調偵辦中)。

(十一) 廢輪胎回收處理

- 1.廢輪胎年產生量 15~16 萬公噸，處理廠 12 家，最大處理量 24 萬公噸/年。

- 2.112年1-10月輪胎再利用量約11.5萬公噸，縣市清潔隊、回收商及處理廠之庫存量約0.51萬公噸，陸續處理中，尚無處理問題
- 3.追蹤各縣市每月稽巡查轄內之廢輪胎貯存堆置情形，尚無任意堆置情事。
- 4.112年9月1日實施廢輪胎精進補貼方案，提高物質循環之補貼費。

(十二) 廢輪胎異業結盟精進補貼

推動異業結盟精進補貼總預算為1.5億元，推動期限以執行期間或規劃預算用罄為限，並視成效滾動檢討擴大辦理。

(十三) 廢鉛蓄電池回收處理

- 1.廢鉛蓄電池年處理量5~6萬公噸，處理廠6家，最大處理量16萬公噸/年。
- 2.112年1-10月鉛蓄電池處理量約4.75萬公噸，再利用量約3.88萬公噸，回收通路通暢、量能穩定，尚無處理問題。

(十四) 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

- 1.每年約有37萬輛汽車、65萬輛機車報廢回收，回收業208家、處理業4家。
- 2.112年1-10月廢汽機車回收分別約29及42萬輛，可換算約為37萬噸之重量，其中22.6萬噸於回收業拆解應回收廢棄物、零件再利用或出口，剩餘之車殼約有14.4萬噸進入處理業粉碎分選後再利用。
- 3.追蹤各縣市每月稽巡查轄內之廢車貯存堆置情形，尚無任意堆置情事。

(十五) 廢車回收一站通

- 1.本署跨部會與交通部、財政部共同推動「廢車回收一站通，在家報廢好方便」，達到報廢繳費「零」櫃辦理、獎勵申

請「零」時差、廢車回收「零」紙張的三「零」效益，深獲好評。

- 2.112 年持續精進廢車回收一站通為民服務措施，已完成廢機車智慧定位車主免到場收車及占用道路民眾檢舉 E 化等功能。

(十六) 推動 ASR 資源化

- 1.精進補貼費率，將補貼費率從級距式調整成線性式，資再比達 82%補貼費為 4,200 元/噸碎鐵；99%以上為 5,000 元/噸碎鐵，以促使業者將 ASR 資源化。
- 2.112 年最終 ASR 平均產出率 3.94%。

(十七) 廢玻璃容器回收處理

近年受疫情干擾及全球景氣影響，處理廠減量收受廢玻璃瓶，經辦理(1)補助執行機關加強玻璃容器回收分類，媒合去化、(2)請工程會修正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將廢玻璃砂納入「再生粒料」、(3)公告廢玻璃再利用精進補貼措施、(4)輔導新廠申請處理業並投入受補貼體系、(5)以行政指導協調業者將進口綠色玻璃瓶改以替代材質或重複充填。統計 112 年 1 月至 10 月底止，廢玻璃瓶回收量達 17 萬公噸，較 111 年同期（16.6 萬公噸）成長約 2.56%。

(十八) 資收關懷計畫

補助上限 5,000 元，並補充防護裝備，提供安全照顧，給予防刺手套、口罩、面罩等。且為方便個體戶就近變賣，有 15 個縣市參與設置資收行動站(車)超過 80 台、辦理綠區回收活動 5,400 餘次、700 餘條回收路線及服務超過 1 萬 6,000 人次。解決行動不便及載運問題 109 年至 112 年 10 月底止，累計補助 7.6 萬人次，回收 4.5 萬公噸資收物與 22.5 萬台廢資訊家電。

(十九)發布廢紙分類指引及品質標準

1. 為提升回收廢紙品質，希望民眾、公司行號、學校機關能妥善分類，以促進回收價格穩定、提升循環利用價值。盡量去除對人身健康、安全及環境有害之物質及足以損害造紙製程設備之物質。
2. 蒐集國際間與國內造紙產業收受廢紙品質要求等規範，綜整為參考標準，希望民眾理解前端分類必要性，以及回收從業人員與紙廠專業付出重要性。

(二十)容器綠色費率

1. 原費率 $\times 85\%$:瓶蓋與瓶身同材質、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無標籤或標籤高度小於等於瓶高 30%。
2. 原費率 $\times 85\%$:環境部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衛福部供作食品容器具包裝之 PET 再製酯粒原料所製之容器商品。
3. 原費率 $\times 50\%$:逆向回收至重複填充製程，業者提報計畫書送本署審核通過實施，每年提報經會計師簽證之循環再使用率等成果。

(二十一) 平板包材納入應回收項目

本署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公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112 年 6 月 16 日公告修正 7 項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名稱，以符合法令規範。112 年 7 月 13 日公告修正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塑膠容器類）。以促進我國廢塑膠容器與包材之循環利用，並提升回收處理業者之收受意願及處理效益。

三、113 年重點工作

茲就本會已研提之 113 年重點工作，擇選各分組主責要項，列述說明如下：

(一) 精進查定課費便民措施

1. 透過修法或不修法作為，調整查定課費各項篩選條件，使適用對象增加 25%。
2. 延長輔導通知期間，降低責任業者逾期，提高續用意願至 95%。
3. 提高系統勾稽效益，自動化勾稽比率達 90%，降低行政成本。

(二) 廢液晶面板高值化再利用精進補貼

1. 補貼「廢液晶面板再利用」：除原補貼費率外，針對異業結盟或廠內製程延伸再利用者，再給予精進補貼。
2. 補貼「高值化產品」：為達面板高值化效果，限定再利用產品項目為「液晶玻璃奈米孔洞材料」及「再生液晶」。
3. 階梯式補貼費率：因初成本較高，補貼總額(1.92 億元)不變原則下，規劃採階梯式補貼（如下），業者公告日起 2 年內取得再利用許可或廠內製程延伸變更同意，自核准適用日次月起 4 年內給予補貼。
 - (1) 第 1 年度：96.4 元/公斤(80.3×120%)
 - (2) 第 2 年度：88.3 元/公斤(80.3×110%)
 - (3) 第 3 年度：72.3 元/公斤(80.3×90%)
 - (4) 第 4 年度：64.2 元/公斤(80.3×80%)

(三) 評估導入影像辨識技術

已完成大門異常出廠與冷媒異常逸散實場驗證及智慧辨識平台建置，預計 113 年擬定 CCTV 影像判讀作業規範之 SOP 手冊後，正式導入稽核認證程序，預估將減少 83% 以上的判讀時間。

(四) 落實稽核認證團體監督機制及計畫管控

1. 完善契約管理規範，優化稽核認證團體執行認證作業品質。
2. 完成監督評鑑及各類查核作業，強化稽核認證團體執行成效。
3. 精進外部稽核作業，提升稽核認證團體內部管理效能。
4. 檢討現行稽核認證作業程序，建立系統化智慧管理機制。

(五) 輔導資源循環業永續碳管理及促進升級

1. 推廣自主碳排健檢並擴大輔導對象與範圍，建立產業碳排放量基線資料。
2. 運用熱點分析工具找出製程碳排熱點，提出減碳技術與設備升級之建議。
3. 製作減碳技術手冊及輔導撰寫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推動產業學習擴散。
4. 辦理教育訓練藉由案例分享提升碳管理素養與技能，促進產業落實減碳。

(六) 發展資源循環產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

1. 研析資源循環業碳排放管理結果，提出政策目標及執行策略。
2. 輔導產業導入自動化、智慧化與低碳化製程，驗證減碳數據。
3. 建立再生料碳足跡係數，推估取代原生料提升整體減碳效益。
4. 評估國內外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提出推動方式及建議措施。

(七) 加強回收處理業環安衛管理及資安檢查

1. 訂定環境改善及消防輔導計畫，結合消防單位辦理稽巡查強化防火意識。

2. 導入自動化與智慧化新穎處理技術，提出建構高質化循環體系誘因策略。
3. 精進回收處理業管理及健全法令制度，提升系統申報統計數據分析功能。
4. 檢討受補貼機構申請案審核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執行資安檢查落實管理。

(八) 建構儲能與車用電池循環鏈及處理量能

1. 提升鋰電池光學辨識系統功能及擴充分選資料庫，以源頭分類減少後端再生料雜質。
2. 建立鋰電池再生料認證機制結合分級補貼誘因，打造循環產業鏈體系提升處理量能。
3. 強化開發技術穩定性提出試量產線建置規劃，建立再生料回用製程之高值循環模式。
4. 盤查公告應回收鋰電池再生料之碳足跡，推估開發技術及循環使用之碳排減量效益。

(九) 創建照明光源低碳回收技術及商業模式

1. 發展廢照明光源資源循環利用技術與循環產業鏈體系
 - (1) 建置 LED 廢照明光源有價金屬部分資源材組成與特性分析數據。
 - (2) 發展 LED 廢照明光源有價(廢鋁)金屬低碳再利用製程與產品應用技術。
 - (3) 評估 LED 廢照明光源再生塑料/應用產品碳足跡及其低碳利益。
2. 建構 LED 燈具循環材料與產品服務化低碳商業模式
 - (1) 研擬 LED 照明光源綠色設計評估準則及拆解回收評析報告。
 - (2) 評析綠色設計與低碳節能對 LED 照明光源生命週期及回收處理體系之影響。

(3) 規劃綠色設計 LED 燈具全服務化商業模式，建立販售、租賃、維修及回收之全循環低碳服務示範場域。

(十) 維護繳費公平

1. 為維持責任業者繳費之公平性，且促使責任業者依法誠實申報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每年均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作業，比對其申報資料之正確性，並辦理現場輔導作業。
2. 113 年預計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完成至少 3,600 家業者之營業量查核作業。

(十一) 精進徵收技術

1. 推動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
2. 建置國內外商品包裝使用塑膠薄片之重量比率資料。

(十二) 增加大額責任業者之查核頻率

查核大型及易短漏材質業者 1,120 家，繳費規模達 15.36 億元。

(十三) 數位化管理取代人員駐廠方式(鉛蓄電池)

規劃結合數位工具以線上監看及系統整合，達成雲端稽核作業。

(十四) 處理業精進措施

1. 擬定 ESG 分級管理指標及稽核認證手冊修訂，提升處理業管理效能。
2. 強化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回收處理產業競爭力，進行處理業組織碳盤查及鉛錠與膠片產品碳足跡盤查。
3. 再利用技術創新，提升再生料價值及增加物質再利用比例。

(十五) 審查廢車處理業興建熱能再利用廠補貼專案申請

為確保廢車處理業興建之熱能再利用廠，完工後能穩定協助去化 ASR，將持續追蹤興建進度及相關去化規劃量能。

(十六) 精進廢車回收一站通功能，113/114 年預計辦理環保資訊專區、規劃二手零件資訊平台及廢汽車智慧定位車主免到場收車等功能。

(十七) 有色廢玻璃瓶差異補貼推廣

1. 鼓勵產品製造(再利用)業者與廢玻璃容器處理業合作，目前正輔導 2 家再利用業者，應用於建築產業機能化水泥砂漿產品(隔熱砂漿材料)及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磚。
2. 持續輔導追蹤業者申請進度，並提供相關協助。安排實地現勘，完成申請文件審核，始接受稽核認證監督。
3. 預計每月可增加高值化再利用量約 1,500~2,000 公噸。

(十八) 容器綠色費率

配合本署「綠色設計源頭管理」施政主軸，研擬應回收容器徵收綠色費率公告及推廣執行，112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座談會議，12 月底研提綠色費率草案，113 年 1 月起辦理費率審議、預告、研商會等法制程序，預計 113 年 5 月發布，7 月 1 日生效推動。

(十九) 修正塑膠襯墊及泡殼標示回收標誌方式

1. 新增公告塑膠襯墊及泡殼為應回收廢棄物，修正回收標誌標示方式，「塑膠襯墊及泡殼」與「塑膠平板容器」不易分類回收，為加強循環利用，將兩者併同公告為塑膠「平板包材」。
2. 112 年 7 月 13 日修正公告回收處理補貼費率及稽核認證手冊後，已開始稽核認證。平板包材回收標誌相關規定，預計於 113 年 2 月公告。回收費率預計於 113 年中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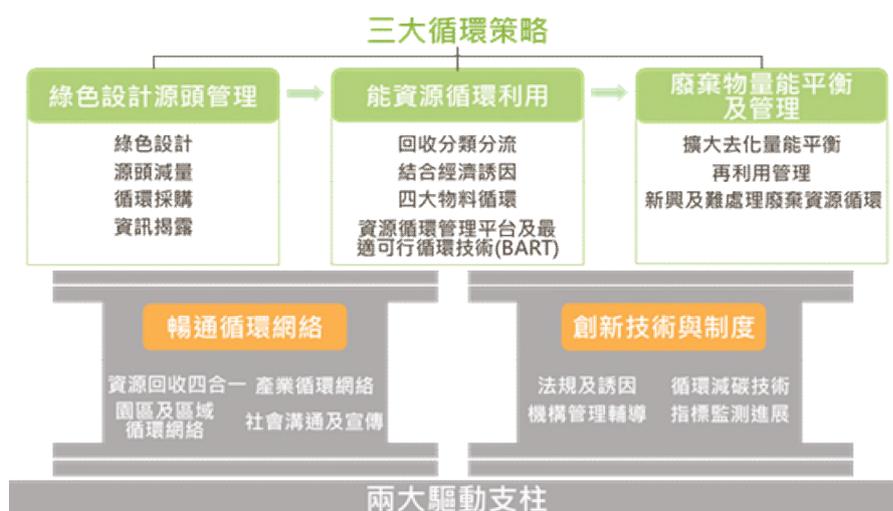
(二十) 強化紙餐具清分疊宣導

透過設置廢紙餐具回收設施及「清理、分類、堆疊」

回收 3 步驟，由環保局加強宣導店家及民眾「清分疊」正確觀念，提升回收品質。

參、結語

基金管理會將在本署「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施政主軸架構下，依循綠色設計源頭管理、能資源循環利用、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之三大循環策略，以及暢通循環網絡、創新技術與制度等兩大驅動支柱，持續發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營造資源循環的有利環境，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並讓資源永續循環利用，落實淨零轉型之目標。



報告案 4：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信託基金收支情形（詳附表一）

(一)收入部分：本年度截至10月底止，實際收入數新臺幣（下同）67億9,136萬2,000元，分配預算數66億5,236萬3,000元，分配預算執行率為102.09%。

(二)支出部分：本年度截至10月底止，實際支出數54億4,950萬9,000元，分配預算數53億1,456萬元，分配預算執行率為102.54%。

(三)賸餘部分：本年度截至10月底止，實際賸餘數13億4,185萬3,000元；歷年的累積餘額數共計196億0,435萬3,000元。

(四)銀行存款明細（詳附表二）

本年度截至10月底止，信託基金7個帳戶銀行存款餘額，活期存款共計27億5,574萬元，定期存款共計164億8,740萬元，合計總存款數為192億4,314萬元。

二、非營業基金收支情形（詳附表三）

(一)來源部分：本年度截至10月底止，實際收入數18億7,226萬3,000元，分配預算數17億7,255萬9,000元，分配預算執行率為105.62%。

(二)用途部分：本年度截至10月底止，實際支出數10億1,041萬4,000元，分配預算數10億9,749萬7,000元，分配預算執行率為92.07%。

(三)賸餘部分：本年度截至10月底止，實際賸餘數8億6,184萬9,000元，歷年的累積餘額數共計28億9,142萬8,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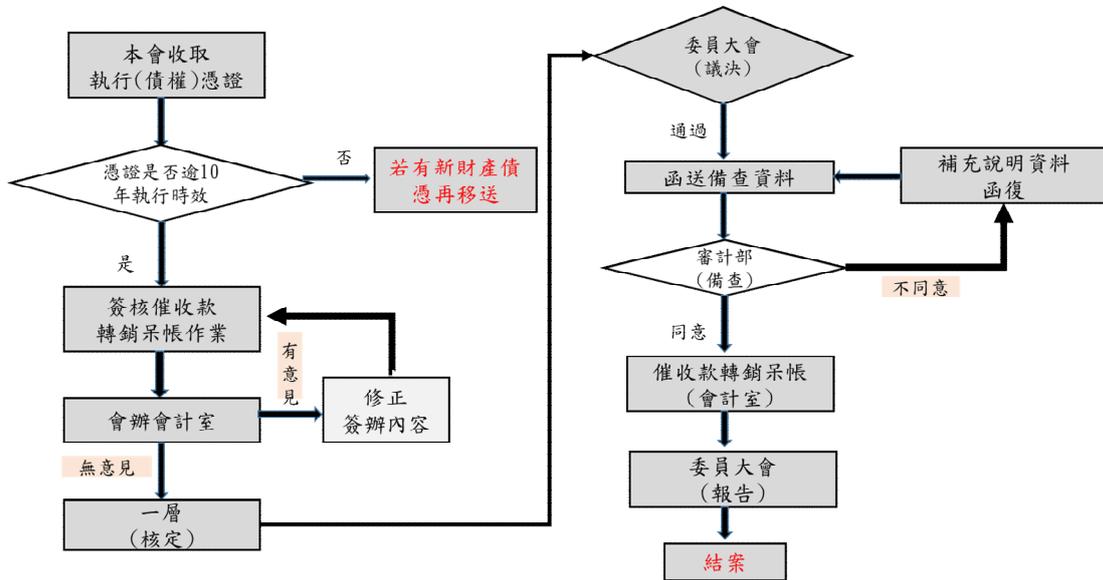
(四)銀行存款明細（詳附表二）

本年度截至10月底止，活期存款共計13億3,537萬元，定期存款共計10億元，合計總存款數為23億3,537萬元。

三、備查 112 年度呆帳轉銷

(一)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及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2 日法令字第 10103104950 號令規定，已逾 10 年執行時效之行政執行案件，不得再執行。

(二) 配合前述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署訂定「逾行政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程序」(如下圖)，提報第 62 次管理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三) 112 年 4 月 18 日第 104 次管理會議已提報通過 112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帳款轉銷呆帳共計 414 萬 4,036 元，本署依程序報請審計部備查。審計部後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20058039 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詳附件四)

附表一、信託基金112年(截至10月底)預算執行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本期賸餘 (短絀-) K=B-G	累積餘額
	全年預算數 A	1-10月實際執行數B				1-10月分配 預算數C	分配預算 執行率% D=B/C	全年預算數 F	1-10月實際執行數G			1-10月分 配預算數 H	分配預 算執行 率% I=G/H		
		回收清除處 理費	利息	雜項	合計				回收清除 處理 補貼費	其他 (呆帳)	合計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3,128,484	2,860,520	31,964	107,000	2,999,484	2,768,064	108.36	2,676,800	2,076,702	2,931	2,079,633	2,009,370	103.50	919,851	7,522,211
2.廢機動車輛	1,622,597	1,238,855	38,614		1,277,469	1,303,341	98.01	1,306,820	987,508	143	987,651	982,500	100.52	289,818	8,713,801
3.廢輪胎	476,756	362,093	2,323		364,416	365,156	99.80	433,000	374,849	13	374,862	361,000	103.84	-10,446	415,724
4.廢鉛蓄電池	121,897	100,218	1,687		101,905	100,821	101.08	82,500	59,986	2	59,988	66,320	90.45	41,917	368,602
5.農藥廢容器	43,789	31,694	650		32,344	34,429	93.94	42,000	30,264	-	30,264	30,200	100.21	2,080	116,544
6.廢電子電器物品	2,260,965	1,661,298	5,756		1,667,054	1,732,230	96.24	1,585,033	1,486,932	226	1,487,158	1,446,900	102.78	179,896	1,274,994
7.廢資訊物品	510,627	342,670	6,020		348,690	348,322	100.11	458,997	429,953		429,953	418,270	102.79	-81,263	1,192,477
小 計	8,165,115	6,597,348	87,014	107,000	6,791,362	6,652,363	102.09	6,585,150	5,446,194	3,315	5,449,509	5,314,560	102.54	1,341,853	19,604,353

附表二、112年(截至10月底)銀行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活期金額	定期金額	存款總額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336,316	5,825,500	7,161,816
2.廢機動車輛	528,284	8,198,800	8,727,084
3.廢輪胎	86,206	327,000	413,206
4.廢鉛蓄電池	140,778	226,500	367,278
5.農藥廢容器	42,644	73,900	116,544
6.廢電子電器物品	566,644	700,000	1,266,644
7.廢資訊物品	54,868	1,135,700	1,190,568
信託基金合計	2,755,740	16,487,400	19,243,140
非營業基金合計	1,335,370	1,000,000	2,335,370

附表三、非營業基金112年(截至10月底)預算執行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務計畫	全年預算數 (法定)	1-10月實際 執行數A	1-10月分配 預算數B	分配預算 執行率% C=A/B
基金來源	2,406,390	1,872,263	1,772,559	105.62
一、徵收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罰款	2,401,840	1,855,576	1,768,620	104.92
二、財產收入-財產.租金.利息收入	4,550	4,186	3,939	106.27
三、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	12,501		-
基金用途	2,344,713	1,010,414	1,097,497	92.07
一、資源回收管理	2,219,637	917,057	997,795	91.91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31,400	9,834	8,969	109.64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37,190	67,754	65,179	103.95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245,070	159,050	158,987	100.04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537,258	577,840	648,822	89.06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268,719	102,579	115,838	88.55
二、一般行政管理	123,902	92,948	99,436	93.48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4	409	266	153.76
本期賸餘(短絀-)	61,677	861,849	675,062	
累積餘額		2,891,428		

審計部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杭州北路1號
承辦人：楊浣婷
電話：02-2397-7814
傳真：02-2397-7881
電子信箱：ywt@mail.audit.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一字第1120058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署函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帳列催收款414萬4,036元，擬
轉銷呆帳並註銷執行憑證一案，本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12年5月17日環署基字第1121058318號函。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05/26
09:34:41
電子印章

